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24 法律字第 09500165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發布之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，審議之對象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

主 旨：有關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是否適用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4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147340 號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上開所稱上級對下級機關不以組織法上具有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凡業務監督機關就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行政規則，被監督機關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下級機關，故該行政規則自有拘束被監督機關之效力（例如人事、銓敘等主管機關就其業務監督事項發布之行政規則，司法機關亦適用之）。準此，行政院發布之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，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所稱之行政規則，審議之對象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，貴會為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，似得要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工程計畫依前揭作業要點送審。

三、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，行政院不得刪減，但得加註意見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本案涉及 貴會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如行政院亦贊同本部意見，惟仍不為司法院所接受時，建請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